

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1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

鉴于公司将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544,000 股限制性股票，将导致公司股本总额和注册资本相应发生变化。公司注册资本将从 756,092,000 元变更至 755,548,000 元，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相应的第六条、第十九条进行修订。同时，对《公司章程》第十三条进行修订。

根据以上，现对《公司章程》作出修订如下：

| 修订条款 | 修订前内容 | 修订后内容 |
|------|---|---|
| 第六条 |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5,609.2 万元。 |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5,554.8 万元。 |
| 第十三条 |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生产加工各种肉制品、蛋制品、速冻食品、罐头食品、调味品，并销售公司上述所列自产产品；生猪屠宰；肉类产品的进口及批发（不含食品）；饲料的生产及销售；批发兼销售预包装、散装食品；以特许经营方式从事商业活动（限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，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；许可期限以许可证为准）；仓储服务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 热力生产和供应。 |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生产加工各种肉制品、蛋制品、速冻食品、罐头食品、调味品，并销售公司上述所列自产产品；生猪屠宰；肉类产品的进口及批发（不含食品）；饲料的生产及销售；批发兼销售预包装、散装食品；以特许经营方式从事商业活动（限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，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；许可期限以许可证为准）；仓储服务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 普通货物运输、货物专用运输。 |
| 第十九条 |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75,609.2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 |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75,554.8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 |

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相关人员全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。

本次修订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备查文件

1、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月13日